

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调 档 函

我校拟录取贵单位_____同志（考生编号：_____,
身份证号：_____）为二〇二五年_____专业硕
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进行
调取人事档案的工作。请将其人事档案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（以
我办收到邮戳日期为准）寄往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致谢！

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行政楼 208 室）

邮政编码：210013

联系电话：025-83498798